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述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情况。报告获委员会核准，现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这份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述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主席团主席由凯拉特·乌马罗夫(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实施有限的空中禁运和金融封锁，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庇护和训练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修订了该制裁制度，规定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三个定向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可以豁免。201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设立一个处理基地组织问题的委员会和一个处理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第 1988(2011)号决议和其后的第 2082(2012)、2160(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对塔利班以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制裁措施。
4. 安全理事会第 2255(2015)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255(2015)号决议还规定列名个人和实体可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程序申请豁免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及达里语和普什图语公布委员会制裁名单。2017 年 8 月 24 日，安理会主席发布声明(S/PRST/2017/15)总结称，在审查了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措施的执行状况后，没有必要对这些措施作进一步调整，并请监测组提交两份年度报告，第一份最近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提交。
5.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涉委员会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均得到本监测组的支持。监测组最初由 8 名专家组成，第 2253(2015)号决议将专家数增至 10 名。
6. 1988 制裁塔利班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见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委员会于 6 月 12 日、6 月 23 日和 12 月 22 日举行了三次非正式磋商，并通过书面程序开展了工作。委员会还于 6 月 23 日和 12 月 8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

(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 号决议、1989 号决议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两次联合非正式磋商。

8. 在 6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协调员介绍按照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a)段提交的第八次报告(S/2017/409)，并讨论了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9. 在 6 月 2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介绍塔利班构成的威胁，以及与阿富汗和平进程有关的进展和挑战，并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介绍阿富汗的局势发展。

10. 随后，委员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问题特别顾问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和邻国区域代表介绍塔利班及部分列名个人和实体的间接资金来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富汗开展工作的情况。

11. 在 6 月 23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两个委员会听取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主任关于中亚恐怖主义威胁和各国政府合作对抗这一威胁的通报。

12. 2017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委员会主席兼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依据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5 段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2 段访问阿富汗，会晤了政府官员。委员会主席会见了联合国和外交使团的对话者，并于 10 月 30 日在喀布尔参加了 1988(2011)制裁制度非正式联合工作组的一次会议。11 月 1 日至 2 日，主席还依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2 段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出席了第五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国际科学和务实会议。

13. 12 月 8 日，在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合非正式磋商中，主席向两个委员会通报了 2017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的阿富汗之行。

14. 12 月 21 日，主席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6 段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见 S/PV.8147)。12 月 22 日，主席还为有兴趣的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简述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15. 在 12 月 22 日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对以下个人的审查情况，即阿富汗政府认为已与之和解的个人、据报已死亡的个人和缺失有效实施制裁措施所需识别资料的被列名者。

16.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实施情况向 9 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25 份函文。

四. 豁免

17. 资产冻结的豁免办法载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18. 旅行禁令的豁免办法载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9 至 22 段。
19. 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豁免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的请求。

五. 制裁名单

20. 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2 和 3 段规定了受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军火禁运约束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了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委员会网站载有列名和除名专用的标准表格。
21. 2017 年 2 月 16 日，本委员会核准了一个除名申请，将一个人从制裁名单上除名。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共有 135 人和 5 个实体。

六. 监测组

23. 监测组由 10 名专家组成，他们在国际反恐怖主义问题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
24. 2017 年 1 月 5 日，监测组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d)段向委员会提交了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旅行计划，请求核准。2017 年 7 月 17 日，监测组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上述段落，向委员会提交了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的工作方案和旅行计划，请求核准。
25. 5 月 5 日，监测组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a)段向委员会提交了第八次报告(S/2017/409)。报告于 5 月 9 日转递安全理事会，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26. 监测组三次访问阿富汗，其中一次是 2017 年 10 月作为代表团成员陪同主席出访的。监测组还访问了其他 10 个会员国，与政府官员、各国专家和若干国际组织的代表讨论塔利班分子的威胁。监测组还讨论了各国为执行第 2255(201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监测组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以及第 1988(2011)号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进行了以下访问：2 月前往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参加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了解和破坏与鸦片贩运南方路线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的讲习班；4 月前往德黑兰，会见国家当局；4 月前往莫斯科，参加金融行动任务组联席专家会议和风险评估讲习班，以及第六次莫斯科国际安全问题会议，6 月再次前往莫斯科，参加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举办的“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跨国挑战和威胁”会议，并于 11 月再次前往莫斯科，参加在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举行的反恐问题磋商；4 月前往安曼，会见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全国技术委员会；5 月前往利雅得，参加第九次合规与反洗

钱研讨会；8月前往阿斯塔纳，会见国家当局；8月前往日内瓦，根据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参加非正式磋商，并于9月再次前往日内瓦，会见联合国训练研究所；9月前往柏林，参加第三次澳大利亚-欧洲反恐对话；10月前往巴库，参加第七次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安全机构、情报机构和执法机构反恐部门代表区域专家磋商；10月前往，参加2017年塔特拉山全球安全峰会；10月前往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达尔，参加第十六次特别事务、安保机构和执法机关负责人会议；11月前往塔什干，作为主席代表团成员参加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国际会议。

27. 监测组会见了安全理事会即将就任的理事国，以提高它们对监测组任务和工作的认识。

28. 监测组按照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国家机构和本委员会发送了[237]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29.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相关的具体问题。

30. 为了支持委员会聘用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12月11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候选人加入专家名册。

31 该司继续向监测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为监测组5月提交的第八次报告提供了技术援助。

32. 监测组参加了秘书处于12月5日和6日在纽约举办的第五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

33. 秘书处继续用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作出了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包括酌情在名单条目内创建对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53(2015)号决议第48段的要求，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1年核准的数据模型的英文版。